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028



42
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30050503號

附件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已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及  
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（請至本署全球資  
訊網自行下載電子檔）



主旨：公告異動含tegafur/gimeracil/oteracil成分藥品TS-1 capsules  
20mg及25mg之支付價格暨修訂其藥品之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  
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已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」如附件1。
- 二、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—第六編第八  
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9節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 
drugs 9.46.Tegafur/gimeracil/oteracil複方製劑(如TS-1)」部  
分規定，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2。（附件電子檔已置  
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nhi.gov.tw>)，路徑為：首頁>  
健保法令>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，請自行下載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署長 石崇良

全民健康保險已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

項次	健保代碼	藥品名稱	成分及含量	規格量	藥商名稱	原支付價	初核價格	初核說明	生效日期
1	BC25242100	TS-1 CAPSULES 25MG	TEGAFUR (=FTORAFUR)/GIMERACIL /OTERACIL POTASSIUM 25 MG/7.25 MG/ 24.5 MG		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66	160	1. 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65次會議紀錄辦理。 2. 本案藥品擴增給付範圍，廠商同意調整支付價格為每粒160元。 3. 給付規定：適用通則及9.46.規定。	113/2/1
2	BC25243100	TS-1 CAPSULES 20MG	TEGAFUR (=FTORAFUR)/GIMERACIL /OTERACIL POTASSIUM 20 MG/5.8 MG/ 19.6 MG		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45	140	1. 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65次會議紀錄辦理。 2. 本案藥品擴增給付範圍，廠商同意調整支付價格為每粒140元。 3. 給付規定：適用通則及9.46.規定。	113/2/1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

第 9 節 抗腫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

(自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9.46.Tegafur/gimeracil/oteracil 複方製劑(如 TS-1)：(103/6/1、105/12/1、109/2/1、<u>113/2/1</u>)</p> <p>1. 治療局部晚期無法手術切除或轉移性胰臟癌病人。</p> <p>2. 胃癌(105/12/1)(略)</p> <p>3. 非小細胞肺癌(109/2/1) (略)</p> <p><u>4. 與 gemcitabine 合併使用作為晚期或復發之膽道癌第一線治療。(113/2/1)</u></p>	<p>9.46.Tegafur/gimeracil/oteracil 複方製劑(如 TS-1)：(103/6/1、105/12/1、109/2/1)</p> <p>1. 治療局部晚期無法手術切除或轉移性胰臟癌病人。</p> <p>2. 胃癌(105/12/1)(略)</p> <p>3. 非小細胞肺癌(109/2/1) (略)</p>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